附件 1: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街（乡）、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上级组织重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区应对较大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和草场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全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八、组织协调消防工作，做好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场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乡）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全区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

施，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管理，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十七、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防震减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编制全区地震应急预案。负责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预测预警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和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区防震减灾工作发展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

十八、按规定承担区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安全生产、减灾救灾等议事协调和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十九、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二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汇总）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汇总）本级决算和3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汇总）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2.武汉市黄陂区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3.武汉市黄陂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61.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7.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1,554.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61.6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61.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661.69	**总计**	60	1,661.6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61.69**	**1,661.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17	107.17					
20807	就业补助	80.98	80.98					
208070	社会保险补贴	27.02	27.02					
208070	公益性岗位补贴	53.96	53.9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9	26.19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9	26.1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54.51	1,554.5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408.87	1,408.87					
224010	行政运行	1,274.16	1,274.16					
2240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34	55.34					
224010	灾害风险防治	79.37	79.37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9.60	49.60					
224070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9.60	49.6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6.04	96.04					
224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6.04	96.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61.69**	**1,261.91**	**399.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17	107.17				
20807	就业补助	80.98	80.98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7.02	27.0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3.96	53.9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9	26.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9	26.1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54.51	1,154.73	399.7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408.87	1,154.73	254.14			
2240101	行政运行	1,274.16	1,154.73	119.43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34		55.34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79.37		79.37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9.60		49.6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9.60		49.6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6.04		96.04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6.04		96.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61.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7.18	107.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554.52	1,554.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61.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61.69	1,661.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61.69	**总计**	64	1,661.69	1,661.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661.69**	**1,261.91**	**399.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17	107.17	
20807	就业补助	80.98	80.98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7.02	27.0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3.96	53.9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9	26.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9	26.1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54.51	1,154.73	399.7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408.87	1,154.73	254.14
2240101	行政运行	1,274.16	1,154.73	119.43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34		55.34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79.37		79.37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9.60		49.6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9.60		49.6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6.04		96.04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6.04		96.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6.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3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246.76	3020	办公费	7.27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津贴补贴	164.64	3020	印刷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244.46	3020	咨询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84.23	3020	水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62.02	3020	电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17.79	3020	邮电费	2.33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11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12	3020	物业管理费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32	3021	差旅费	2.63			
3011	住房公积金	88.84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0.40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76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54	3021	会议费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030	退休费		3021	公务接待费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81.54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1.00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19.24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0.44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6.50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1			
人员经费合计		1,217.58	公用经费合计					44.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661.6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619.79 万元，下降 27.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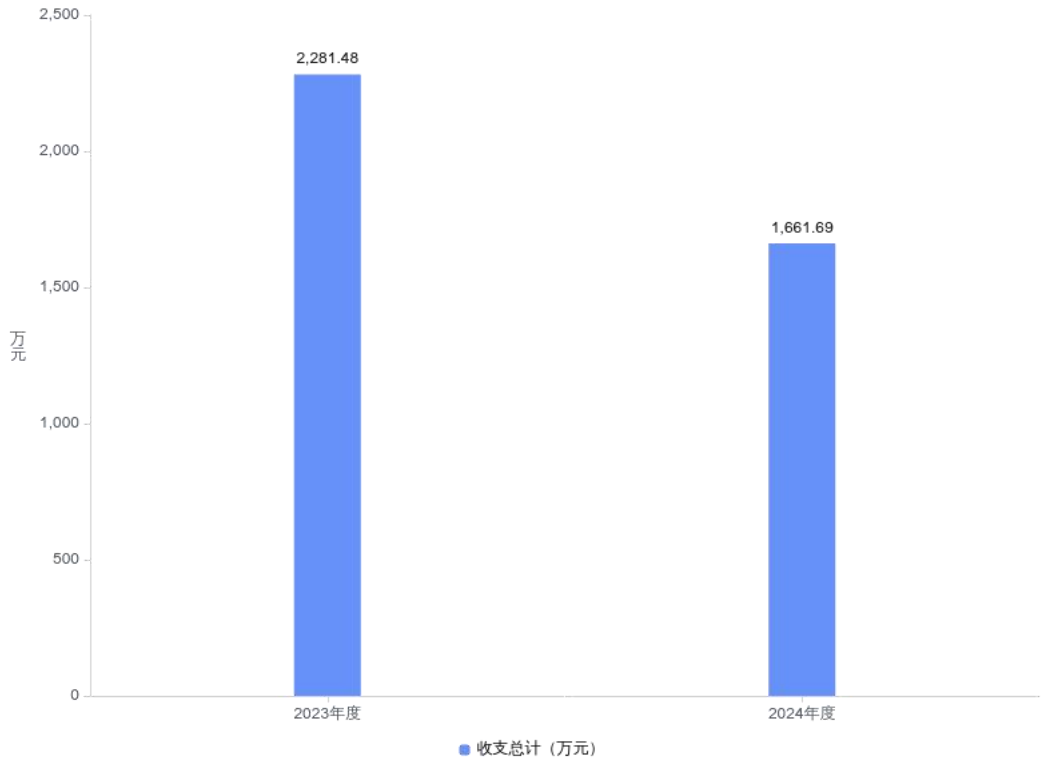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661.6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619.79 万元，下降 27.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61.6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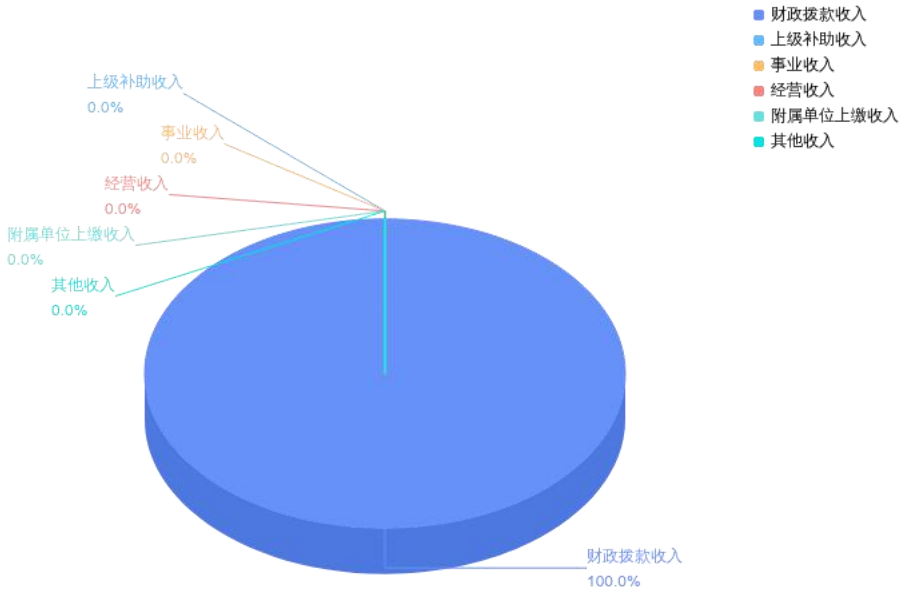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661.6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619.79 万元，下降 27.2%。其中：基本支出 1261.91 万元，占本年支出 75.9%；项目支出 399.78 万元，占本年支出 24.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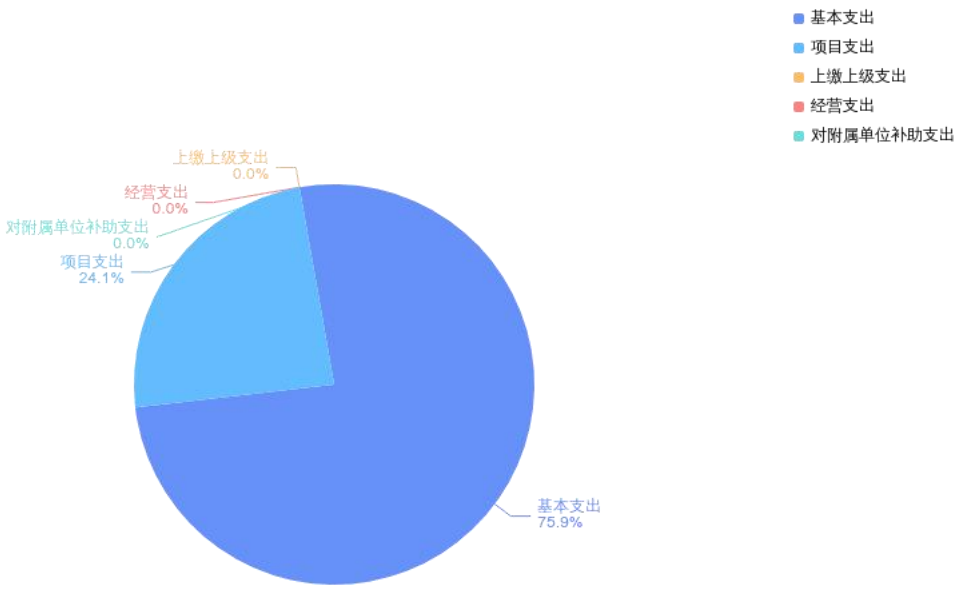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61.6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19.79 万元，下降 27.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61.69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619.7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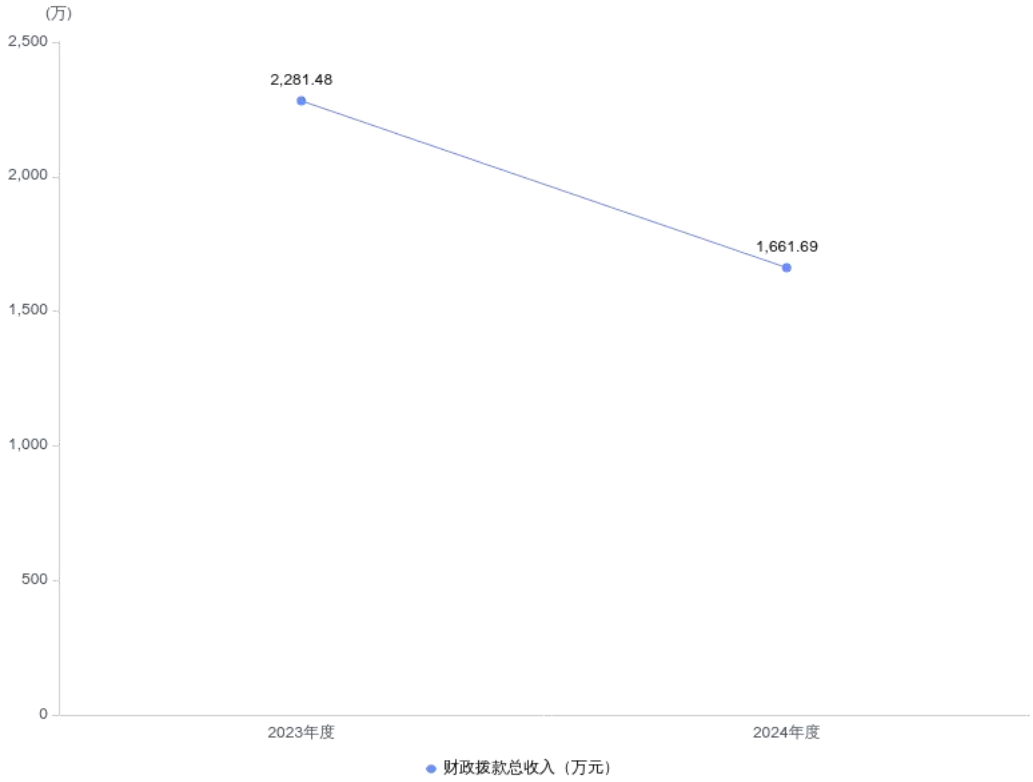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61.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19.79 万元,下降 27.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61.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07.17 万元，占 6.46%。主

要是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1554.51万元，占93.55%。主要是用于职工工资福利及项目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65.68万元，支出决算为1661.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4%。其中：基本支出1261.91万元，项目支出399.78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项目名称安全生产工作经费58.28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开展烟花爆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1次、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管理资格培训1次、开展专项巡查工作224家、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活动1次、安全生产教育活动次数1次；二是提高群众安全生产意识；项目名称防灾减灾工作经费34.24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实战演练19次、救灾物资采购4841件、应急演练场次85次、“应急科普社区行”活动30次、预警短信30万条；二是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群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 项目名称地震项目工作经费1.6万元，主要成效一是乡村振兴工作队到岗率100%、驻村补助发放准确率100%；二是改善帮扶村群众生活水平。项目名称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办案经费12.08万元，主要成效全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得到有效提升；项目名称安生生产隐患排查经费8.24

万元，主要成效是2024年累计检查企业共136家次，发现一般隐患问题519处，整改完成519处，发现重大事故隐患6处，已全部整改销号;项目名称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待遇55.34万元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工资及社保支出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7.02万元，支出决算为27.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3.96万元，支出决算为53.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19万元，支出决算为26.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具体包括:

（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274.16万元，支出决算为1274.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5.34万元,支出决算为55.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年初预算为 79.37万元，支出决算为79.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9.60万元，支出决算为49.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6.04万元，支出决算为96.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61.9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17.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44.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2.39万元，支出决算为4.5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较上年增加2.11万元，增长73.1%,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车辆老化，车辆维修及油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4.50万元，支出决算为4.5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较上年增加1.90万元，增长73.1%。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车辆老化，车辆维修及油费增加。

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4.50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及油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汇总）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32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0.04万元，下降31.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汇总）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6个，资金119.4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9.87%。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黄陂区应急管理局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项目支出，明确支出方向，保证资金用途，强化项目经费管理，严格经费审核，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较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2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661.6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黄陂区应急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积极开展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各项工作任务。1、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2、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成效显著；3、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稳步提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6个一级项目。

1.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8.28万元，执行数为58.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开展烟花爆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1次、企业负责

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管理资格培训1次、开展专项巡查工作224家、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活动1次、安全生产教育活动次数1次；二是提高群众安全生产意识。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2.防灾减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24万元，执行数为34.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实战演练19次、救灾物资采购4841件、应急演练场次85次、“应急科普社区行”活动30次、预警短信30万条；二是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群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3.地震项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万元，执行数为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开展“5.12”防震减灾宣传周活动1次、辖区内所有中、小学校开展防震减灾综合演练1次、监测台站做到“五落实”规范化管理达标100%、震监测台网（台站）运行率100%；二是地震监测，及时预警，减少地震带来的经济损失。持续监测地震动态，更好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4.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乡村振兴工作队到岗率100%、驻村补助发放准确率100%；二是改善帮扶村群众生活水平。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5.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08万元,执行数为12.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本年度办理案件数7件、依法办案率100%、按期办结率100%;二是保障安全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年度较好完成全年度绩效目标,我队继续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的设定需进一步深化细化、量化。在项目申报阶段,部分专项的绩效目标尚未实现充分的量化和细化,尽管已设定绩效指标,但仍有部分指标的细化、量化工作不够完善,仍需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并对评价指标进行细化、量化,确保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细化度和可量化性。针对项目特性,优先筛选出最能体现绩效管理精髓的关键性指标,剔除无关紧要的指标,同时增加反映项目资金投入重点的业务产出指标。指标值的设定既要有一定的挑战性,又要确保评价工作的可操作性。

6.安生生产隐患排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24万元,执行数为8.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全年执法检查136家次、一般隐患整改519件、重点监管对象检查14家次、;二是通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定期培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年度较好完成全年度绩效目标,我队继续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的设定需进一步深化细化、量化。在项目申报阶段，部分专项的绩效目标尚未实现充分的量化和细化，尽管已设定绩效指标，但仍有部分指标的细化、量化工作不够完善，仍需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并对评价指标进行细化、量化，确保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细化度和可量化性。针对项目特性，优先筛选出最能体现绩效管理精髓的关键性指标，剔除无关紧要的指标，同时增加反映项目资金投入重点的业务产出指标。指标值的设定既要有一定的挑战性，又要确保评价工作的可操作性。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依据上年度绩效自评成果，本年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工作，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细化预算执行任务，确保岗位责任全面落实。开展一系列的培训和研讨会，提高职工对预算绩效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同时，通过制定更为详细操作流程，帮助各部门更好地理解和执行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

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流程，严格执行预算纪律，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对现有的预算收支核算流程进行全面审查和优化，确保每一笔预算收支都符合规定，同时，通过建立严格的预算审核机制，防止预算执行过程中的任何违规行为。切实落实预算执行分析机制，我们将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分

析，及时发现并纠正预算执行中的偏差，从而提升预算管理水平，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使用。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详见单位报告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

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保险补贴(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名称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汇总）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鄂正会绩评字[2025]第 J057 号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汇总）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8 分。其中：预算执行率基准分值 20.00 分，得分 20.00 分；产出指标基准分值 36 分，得分 36.00 分；效益指标基准分值 24.00 分，得分 22.00 分；满意度指标基准分值 20.00 分，得分 20.00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汇总）部门年初预算总额 1465.68 万元，全年预算调整数为 1661.69 万元，决算数为 1661.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总额 1261.91 万元，项目支出总额 399.78 万元，预算执行 100%。

预算执行率=（决算支出总额/全年预算调整数）×100%=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部门共设置18个绩效指标，完成了18个。完成绩效目标分别是：

年度目标1：1.烟花爆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1次；2.开展专项巡查工作224家；3.安全生产教育活动次数1次；4.隐患整改达标率100%；5.执法过程规范率100%；6.培训完成率100%；7.重大事故发生较上年下降；8.群众满意度100%；

年度目标2：1.应急演练场次120次；2.“应急科普社区行”活动30次；3.5.12全国防灾减灾日集中宣讲次数60次；4.辖区内所有中、小学校开展防震减灾综合演练1次；5.应急救灾备灾物资验收通过率100%；6.地震监测台网（台站）运行率100%；7.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完成率100%；8.持续监测地震动态，更好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9.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群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10.救助对象满意度95%。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完全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持续监测地震动态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升群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 两项指标，均以 4 分（满分 5 分）实现核心目标部分达成。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依据上年度绩效自评成果，本年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工

作，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细化预算执行任务，确保岗位责任全面落实。开展一系列的培训和研讨会，提高职工对预算绩效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同时，通过制定更为详细操作流程，帮助各部门更好地理解和执行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

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流程，严格执行预算纪律，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对现有的预算收支核算流程进行全面审查和优化，确保每一笔预算收支都符合规定，同时，通过建立严格的预算审核机制，防止预算执行过程中的任何违规行为。切实落实预算执行分析机制，我们将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分析，及时发现并纠正预算执行中的偏差，从而提升预算管理水平，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使用。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⑴组织和协调演练活动有待加强。由于机构改革，街乡应急管理办公室取消挂牌，至今未有明确的应急管理部门，基层应急管理各项任务难以做到完全落地、落实。

（2）共建共享机制不完善，部门间的工作统筹、协调联动不够，应急救援队伍规模、物资装备储存配备、科技化水平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加强与街道、社区的沟通协作，以确保演练活动的顺利进行。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投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应急管理局的组织协调能力，确保应急演练活动的全面覆盖和高效实施。

（2）主动对接区发改局、武装部、消防救援局，依托民兵训练基地，完成应急救灾中心项目建设。持续督促指导街乡完成应急预案编修和论证，探索应急预案数字化应用。重点推进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地震地质等领域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化建设，鼓励支持社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在防汛抢险、森林灭火、地震救援、危化品泄漏等领域开展技能培训、实战演练和比武竞赛，抓好社区应急救援技能比武考核，加快形成抢险救援核心战斗力。有序推进预警指挥能力提升项目，积极争取省市应急装备支持。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程序的严谨性和有效性，在预算编制的前期阶段，进行详尽的调研工作，严格执行相关的审批流程。包括对预算编制的依据和标准进行明确的界定，以期最大限度地减少预算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细化预算项目，可以更准确地把握每一项预算的细节，确保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准确性。不仅有助于提高整个预算编制的质量，而且还能显著提升预算编制的效率，确保预算计划的顺利实施。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部门支出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汇总）部门年初预算总额1465.68万元，全年预算调整数为1661.69万元，决算数为1661.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总额1261.19万元，项目支出总额399.7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项目类别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数	决算数	执行率
基本支出	1165.58	1261.91	1261.91	100.00%
项目支出	300.1	399.78	399.78	100.00%
合计	**1465.68**	**1661.69**	**1661.69**	**100.00%**

2.部门重点工作

2024年区应急管理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系列指示精神，严格按照省市区工作要求，着力防风险、保安全，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安全保障。

（一）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1.积极发挥区安委办综合协调职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全区共召开8次区委常委会会议、7次区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召开9次区安委会扩大会议、6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对重点时段、重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安排。二是织密安全责任网络。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区政府领导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

单，印发《区安委会关于明确部分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通知》，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三是狠抓隐患排查治理。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以各项专项整治行动为抓手，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区共督导检查企业15733家（次），排查整改一般隐患20594起、重大事故隐患249起。积极督促相关单位圆满整改完成市级挂牌督办重大安全隐患2处。区级自行挂牌督办重大安全隐患7处，整改完成6处、1处已整改完成待销号。全区拆除违规设置铁栅栏、防盗网、广告牌等3539处。完成改造老旧管网41.74公里，居民用户安装户内安全设施3.67万户，用户“瓶改管”2733户。四是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公安、资建、市场等七部门开展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检查企业116家，查处无证人员1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领域不担当不作为专项整治，督促各单位自查发现并移交纪检部门问题2个，通过信访举报等方式获取突出问题线索3个，正在整改当中。组织区消防、公安、资建、住更开展消防执法“微腐败”专项整治，核查各类案件398件，自查发现并解决问题62个，发现问题线索5个，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联合区消防救援局开展电动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新增充电端口4620个，立案查处销售不达标车辆、非法改装等行为73起、罚款22.23万元。

2.强化工贸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一是扎实开展专项治理。深刻吸取“3·11”火灾事故教训，开展工贸和危化领域“厂中厂”“园中园”专项整治，累计检查服装企业446家，化工企业87家，排查隐患2402条。完成醇基燃料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排查使用醇基

燃料507家，经营单位44家。开展危险化学品“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查处非法储存经营行为10起，罚款12万元，移送公安拘留6人。二是严格行政执法和事故处罚。全年计划开展执法检查企业118家，实际抽查检查企业224家，下达执法文书698份，立案处罚15起，处罚金额27.2万元。配合市局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3起，实施“一案双罚”2起，上报典型案例6起。受理安全生产投诉举报52起，查实32起，实施举报奖励1次3000元。荣获2024年全市第二届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比武活动团体优秀奖和个人三等奖。

（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成效显著。一是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和风险隐患排查工作。与气象、国土等部门开展会商研判8次，以区减灾办名义发文16次，及时发布风险预警提示40余次、预警短信30万余条。联合各街乡、区资建局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10余次、灾情核验8次。二是强化灾害救助工作。储备帐篷、折叠床等救灾物资10类4841件，申请并发放冬春救助棉被2000床，摸排冬春季节需救助人员1983人，申报救助资金39.65万元，申请并发放中央低温雨雪冰冻期间受灾群众应急生活救助12万元。三是强化应急救灾工作。组建两级防汛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共6100余人；依托五大平台公司，储备沙石料2万方、编织袋10万条、工程设备及车辆100余台等应急救援物资；立足防汛和防溺水工作需要，向上级申请调拨无动力橡皮艇4艘，自购有动力橡皮艇4艘、应急照明灯2台。协同部门、街乡有效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黄花涝汛期险情，未发生自然灾害亡人事件。四是强化防震减灾工作。规范地震检查台站管理，组织台站巡查及抢修48次，成功申报省级防震减灾科普示

范学校 1 所。五是强化森林防灭火工作。全区投入防火资金 2099 万元，开展实战演习 19 次，布设人工储水罐 13 个、视频监控探头 141 个。2024 年，共发生林区野外火情 71 起、同比下降 24%，发生森林火情 1 起，未发生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行政处罚 12 人，罚款 2450 元，追责问责 5 人。六是强化防溺水工作。全区投入 349 余万元，更新完善“四个一”设施 2156 余套。与区海事处合作安排海事船进行巡河宣传，点对点电话提醒 127261 人次、召开线上家长会 2893 场、家访 24864 户。我区今年未发生未成年人溺亡事件。七是强化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开展“敲门行动”，督促各街乡入户走访 11880 家，宣传提醒 43907 人，其中重点人群 5021 人。

（三）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稳步提升。一是提升应急管理指挥能力。启用“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组织各街乡启用应急视频电话，实现“国家、省、市、区”四级应急信息互通共享和视频应急指挥。二是增强应急救援队伍实战能力。统筹各街乡、区直部门全面梳理登记各类救援队伍 132 支，完成基层应急队伍培训 50 余场次、培训 2000 余人次。新增社区应急服务站 8 个。接收省厅调拨基层应急救援装备 1416 台（套），已分发至各街乡 468 台（套）。荣获全市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大比武活动“团体二等奖”、水域救援比武操舟项目第二名。三是加强预案编制和演练。完成区水务局、区城管局等 10 个专项应急预案编修、评审工作，指导 15 个街乡完成了 40 个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完成 68 家企业应急预案备案工作；指导相关街道联合各地铁站点开展防内涝应急演练，被湖北日报转载；联合水务局在长岭街开展山洪紧急疏散应

急演练，联合森防办在野村谷开展森林防火应急演练。目前，全区开展各类应急演练85场次，累计参加人数5562人。四是强化重大活动应急保障。先后安排局机关70人次、协调社会应急救援队员120人次及各类应急救援装备，圆满完成“2024民宿文化季”开幕式、“两考”“太空奇缘音乐节”等重大活动现场保障10余次。

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1：高效完成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区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切实履行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年度目标2：加强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加大地震工作的宣传力度和地震知识的普及率，完善备灾救灾物资储备，受灾群众得到有效救助。加强应急实战演练，全方位提升事故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均已完成，绩效完成较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良好。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阶段。

按照区财政局下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区直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陂财行资〔2025〕11号中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对项目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资金作为本次自评的对象，在组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成立了本项目的自评小组，进一步明确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目标、任务、评价方法和资料收集方法，确定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方向和重点，形成了本项目完整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具体组织过程。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自评小组从2025年5月开始系统

收集了本项目执行过程的资料。在系统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自评小组对所收集到的项目基础资料一一进行了核实。结合具体完成情况对这些指标进行了逐一分析，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对本项目的综合分析评价。

3.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整理分析基础上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

4.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汇总）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8 分。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汇总）部门年初预算总额 1465.68 万元，全年预算调整数为 1661.69 万元，决算数为 1661.6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80 分，得分 78 分）

（1）年度目标 1：高效完成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区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切实履行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16 分，得分 16 分

①数量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a. 烟花爆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年初目标值≥1 次（2 分）

根据单位年度工作总结，2024 年开展 1 次安全培训，完成目标，该指标得 2 分。

b. 开展专项巡查工作，年初目标值≥118 家（2 分）

本年度开展专项巡查工作，实际抽查检查企业224家，超额完成年初目标，该指标得2分。

c. 安全生产教育活动次数，年初目标值≥1次（2分）

2024年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活动1次，完成目标，该指标得2分。

②质量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a. 隐患整改达标率，年初目标值≥95%（2分）

本年度排查出一般隐患20594起，整改完成20594起，达标率100%，达到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得2分。

b. 执法过程规范率，年初目标值≥95%（3分）

2024年在执行执法程序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标准，确保了执法过程的规范化率达到100%，达到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得3分。

③时效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培训完成率，年初目标值≥95%（5分）

本年度按照年初培训计划，完成全年培训目标，完成率100%，达到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得5分。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14分，得分14分

①社会效益指标（满分14分，得分14分）

a. 重大事故发生较上年下降（14分）

2024年度直接监管范围内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达到年初目标值，得14分。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10分，得分10分

群众办事满意度（10分），年初目标值≥95%（10分）

办理的行政执法案件，基本做到了工作负责无投诉、依法行政无败诉、清正廉洁无起诉。群众满意达100%，得10分。

（1）年度目标2：加强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加大地震工作的宣传力度和地震知识的普及率，完善备灾救灾物资储备，受灾群众得到有效救助。加强应急实战演练，全方位提升事故灾害应急处置能力。（满分40分，得分38分）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20分，得分20分

①数量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a.应急演练场次，年初目标值≥90次（2分）

根据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全区开展各类应急演练120场次，累计参加人数5562人，完成全年目标，该指标得2分。

b.“应急科普社区行”活动，年初目标值≥30次（2分）

本年度“应急科普社区行”活动完成30次，完成年初目标，该指标得2分。

c.5.12全国防灾减灾日集中宣讲次数，年初目标值≥60次（3分）

本年度5.12全国防灾减灾日集中宣讲60次，完成年初目标，该指标得2分。

d. 辖区内所有中、小学校开展防震减灾综合演练，年初目标值≥1次（2分）

本年度辖区内所有中、小学校开展防震减灾综合演练1次，达到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得2分。

②质量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a.应急救灾备灾物资验收通过率，年初目标值≥95%（3分）

本年度按实际情况，需备帐篷、折叠床等救灾物资10类4841件，申请并发放冬春救助棉被2000床，摸排冬春季节需救助人员1983人，应急救灾备灾物资验收通过率100%。达到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得3分。

b.震监测台网（台站）运行率，年初目标值≥95%（3分）

本年度全年无有感地震事件发生，无地震前兆异常报告，地震台网管护和运行率100%，达到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得3分。

③时效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完成率，年初目标值100%（6分）

本年度严格落实震情24小时值班制度，定时检查台站数据接收、台网运行等情况。完成全年目标，达到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得6分。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10分，得分8分

①社会效益指标（满分10分，得分8分）

a.持续监测地震动态，更好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5分）

本年度持续推进地震监测台站及信息平台、信息节点、流动监测设备的管理运维，确保地震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得4分

b.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群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5分）

本年度创新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如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制作发布通俗易懂、形式多样的科普作品，扩大科普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开展常态化的科普宣传活动，通

过组织防震减灾知识讲座、应急演练等开展“六进”活动，提高公众对地震灾害的认知水平和应对能力，达到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得4分。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10分，得分10分

救助对象满意度（10分），年初目标值≥95%（10分）

本年度防灾减灾工作开展及时，及时救助受灾群众，救助对象满意度100%，得10分。

（四）上年度部门（单位）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依据上年度绩效自评成果,本年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工作，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细化预算执行任务，确保岗位责任全面落实。开展一系列的培训和研讨会，提高职工对预算绩效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同时，通过制定更为详细操作流程，帮助各部门更好地理解和执行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

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流程，严格执行预算纪律，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对现有的预算收支核算流程进行全面审查和优化，确保每一笔预算收支都符合规定，同时，通过建立严格的预算审核机制，防止预算执行过程中的任何违规行为。切实落实预算执行分析机制，我们将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分析，及时发现并纠正预算执行中的偏差，从而提升预算管理水平，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使用。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4年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汇总）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3日

<table>
<tr><td>基本支出总额</td><td colspan="2">1261.10</td><td>项目支出总额</td><td colspan="2">399.78</td></tr>
<tr><td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部门整体支出总额</td><td>1661.69</td><td>1661.69</td><td>100.00%</td><td>20.00</td></tr>
<tr><td colspan="6">年度目标1：高效完成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区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切实履行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4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16分）</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6分)</td><td>烟花爆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2分）</td><td>≥1次</td><td>1次</td><td>2.00</td></tr>
<tr><td>开展专项巡查工作（2分）</td><td>≥118家</td><td>224家</td><td>2.00</td></tr>
<tr><td>安全生产教育活动次数（2分）</td><td>≥1次</td><td>1次</td><td>2.00</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5分）</td><td>隐患整改达标率（2分）</td><td>≥95%</td><td>100%</td><td>2.00</td></tr>
<tr><td>执法过程规范率（3分）</td><td>≥95%</td><td>100%</td><td>3.00</td></tr>
</table>

		时效指标（5 分）	培训完成率（5 分）	≥95%	100%	5.00
	效益指标（14 分）	社会效益指标（14 分）	重大事故发生较上年下降（14 分）	下降	下降	14.0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分）	群众满意度（10 分）	≥95%	100%	10.00
年度目标 2：加强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加强地震工作的宣传力度和地震知识的普及率，完善备灾救灾物资储备，受灾群众得到有效救助。加强应急实战演练，全方位提升事故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4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20 分）	数量指标 （8 分）	应急演练场次（2 分）	≥90 次	120 次	2.00
			“应急科普社区行”活动（2 分）	≥30 次	30 次	2.00
			5.12 全国防灾减灾日集中宣讲次数（3 分）	≥60 次	60 次	2.00
			辖区内所有中、小学校开展防震减灾综合演练（3 分）	≥1 次	1 次	2.00
		质量指标（6 分）	应急救灾备灾物资验收通过率（3 分）	≥95%	100%	3.00

			地震监测台网（台站）运行率（3 分）	≥95%	100%	3.00
		时效指标（6 分）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完成率（6 分）	≥95%	100%	6.00
	效益指标（10 分）	社会效益指标（10 分）	持续监测地震动态，更好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5 分)	有保障	基本保障	4.00
			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群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5 分)	提高	有所提高	4.0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分）	救助对象满意度(10 分)	≥95%	100%	10.00
总分	98.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由于机构改革，街乡应急管理办公室取消挂牌，至今未有明确的应急管理部门，基层应急管理各项任务难以做到完全落地、落实。					
改进措施及结	加强与街道、社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以确保演练活动的顺利进行。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投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应急管理局的组织协调能力，确保应急演练活动的全面					

果应用方案	覆盖和高效实施。

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4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安全生产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5">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口</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5">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
(B/A)</td><td colspan="2">得分
（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58.28</td><td>58.28</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9">（2024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40 分）</td><td rowspan="5">数量指标（25 分）</td><td colspan="2">烟花爆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5 分）</td><td>≥1 次</td><td>1 次</td><td>5</td></tr>
<tr><td colspan="2">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管理资格培训（5 分）</td><td>≥1 次</td><td>1 次</td><td>5</td></tr>
<tr><td colspan="2">开展专项巡查工作（5 分）</td><td>100 家企业</td><td>224 家</td><td>5</td></tr>
<tr><td colspan="2">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活动（5 分）</td><td>≥1 次</td><td>1 次</td><td>5</td></tr>
<tr><td colspan="2">安全生产教育活动次数（5 分）</td><td>≥1 次</td><td>1 次</td><td>5</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10 分）</td><td colspan="2">执法过程规范率（5 分）</td><td>100%</td><td>100%</td><td>5</td></tr>
<tr><td colspan="2">安全管理资格培训合格率（5 分）</td><td>≥95%</td><td>100%</td><td>5</td></tr>
</table>

		时效指标（5分）	培训完成率（5分）	≥95%	100%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提高群众安全生产意识	提高	提高	2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度（10分）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完成本年度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拟应用方案		完成本年度绩效目标。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防灾减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3日

项目名称	防灾减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口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4.24	34.24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2024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4分）	实战演练	≥9次	19次	4
		数量指标（4分）	救灾物资采购	按需采购	4841件	4
		数量指标（4分）	应急演练场次	≥90次	85次	4
		数量指标（4分）	“应急科普社区行”活动	≥30次	30次	4
		数量指标（4分）	预警短信	≥30万条	30万条	4
		质量指标（5分）	应急救灾备灾物资储备完成率	90%	100%	5
		质量指标（5分）	自然灾害信息员通讯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5分）	各项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5分）	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完成率	100%	24小时	5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	提升	提升	27

	指标（30分）		活动，增强群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度（10分）	群众满意度	≥85%	90%	10
总分		9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值设置偏低。如实战演练≥9次，实际完成情况高达19次，远超原定目标。目标值的设定未能充分预估项目实施的潜力与效果，未能有效衡量资金使用的实际成效。				
改进措施及结果拟应用方案		深入分析历史数据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项目历年完成情况，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值。避免目标值过低，确保目标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根据项目进展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绩效目标值。确保目标值始终与项目实际需求保持一致，充分反映资金使用的实际效果。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地震项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地震项目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5">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5">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1.6</td><td>1.6</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10">（2024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成本指标（10 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10 分）</td><td colspan="2">预算支出控制率</td><td>≤ 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40 分）</td><td>数量指标（8 分）</td><td colspan="2">开展“5.12”防震减灾宣传周活动</td><td>≥1 次</td><td>1 次</td><td>6</td></tr>
<tr><td>数量指标（8 分）</td><td colspan="2">辖区内所有中、小学校开展防震减灾综合演练</td><td>≥1 次</td><td>1 次</td><td>6</td></tr>
<tr><td>数量指标（8 分）</td><td colspan="2">组织对“三网一员”开展教育培训</td><td>≥1 次</td><td>1 次</td><td>6</td></tr>
<tr><td>质量指标（8 分）</td><td colspan="2">监测台站做到“五落实”规范化管理达标</td><td>≥95%</td><td>100%</td><td>6</td></tr>
<tr><td>质量指标（8 分）</td><td colspan="2">震监测台网（台站）运行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r>
<tr><td>时效指标（8 分）</td><td colspan="2">培训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r>
<tr><td>效益指标（20 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10</td><td colspan="2">地震监测，及时预警，减少</td><td>提高</td><td>提高</td><td>8</td></tr>
</table>

		分）	地震带来的经济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持续监测地震动态，更好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	有保障	8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度（10分）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完成本年度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拟应用方案		完成本年度绩效目标。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乡村振兴</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口</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5</td><td>5</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8">（X 年度绩效目标 1X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成本指标（10 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10 分）</td><td colspan="2">成本控制率</td><td>≤ 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 分）</td><td>数量指标（15 分）</td><td colspan="2">乡村振兴工作队到岗率</td><td>≥90%</td><td>100%</td><td>15</td></tr>
<tr><td>质量指标（15 分）</td><td colspan="2">驻村补助发放准确率</td><td>≥90%</td><td>100%</td><td>15</td></tr>
<tr><td>时效指标（10 分）</td><td colspan="2">完成及时率</td><td>≥90%</td><td>100%</td><td>10</td></tr>
<tr><td>效益指标（20 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20 分）</td><td colspan="2">改善帮扶村群众生活水平</td><td>改善</td><td>得到改善</td><td>17</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度（10 分）</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97</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完成本年度绩效目标。</td></tr>
</table>

改进措施及结果拟应用方案	完成本年度绩效目标。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安生生产隐患排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3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安生生产隐患排查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黄陂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武汉市黄陂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5">1.部门预算项目　R　2.财政专项资金 口</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5">1.持续性项目　R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目标:提升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执法能力,加大企业监管执法力度,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td><td colspan="5">1.常年性项目　R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9.75</td><td>9.75</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7">（X年度绩效目标1X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10分）</td><td colspan="2">成本控制率（10分）</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10分）</td><td colspan="2">全年执法检查家次（10分）</td><td>60家</td><td>136家次</td><td>10</td></tr>
<tr><td>数量指标（5分）</td><td colspan="2">一般隐患整改数（5分）</td><td>200件</td><td>519件</td><td>10</td></tr>
<tr><td>数量指标（5分）</td><td colspan="2">重点监管对象检查家次（5分）</td><td>14家</td><td>14家</td><td>5</td></tr>
<tr><td>质量指标（10分）</td><td colspan="2">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10分）</td><td>95%</td><td>100%</td><td>5</td></tr>
<tr><td>时效指标（10分）</td><td colspan="2">执法检查完成及时率（10分）</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able>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意识（20分）	提升	显著提升	1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度（10分）	群众满意度（10分）	≥90%	100%	10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完成本年度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拟应用方案		完成本年度绩效目标。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口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年度目标：提升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执法能力，加大企业监管执法力度，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	26	100.00%	20	
（X 年度绩效目标 1X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15 分）	办理案件数（15 分）	≥4 件	7 件	15
		质量指标（15 分）	依法办案率（15 分）	≥95%	100%	15
		时效指标（10 分）	按期办结率（10 分）	≥95%	10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30 分）	保障安全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30 分）	保障	得到保障	26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度（10 分）	群众满意度（10 分）	≥95%	100%	10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完成本年度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拟应用方案	完成本年度绩效目标。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